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我院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闵行法院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16,395,200.00元，闵行法院根据具体办案业务需求，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项目预算，预算调减1,200,000.00元，该项目预算调整为15,195,200.00元。截止至2018年底，项目共计支出14,381,926.86元，预算执行率为94.65%。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内容涉及办案经费、课题经费、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内容。其中档案扫描涉及政府采购，相关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要求，其他经费支出情况严格遵守闵行法院制定的各类财务管理规定。该项目各子项均根据项目计划内容实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闵行法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1. 资金来源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闵行法院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预算。闵行法院根据最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法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6,395,200.00元，共有7个子项。闵行法院根据具体办案业务需求，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项目预算，预算调减1,200,000.00元，该项目预算调整为15,195,200.00元。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详细安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预算安排和调整情况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调研课题经费	200,000.00	0.00	200,000.00

审判执行业务费-1	7,887,500.00	-200,000.00	7,687,500.00
法制宣传费	361,000.00	0.00	361,000.00
陪审员经费	1,799,500.00	-280,000.00	1,519,500.00
其他办案费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诉讼费市拨资金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诉调经费	1,847,200.00	-720,000.00	1,127,200.00
合计	16,395,200.00	-1,200,000.00	15,195,200.00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为15,195,2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14,381,926.86元,预算执行率为94.65%。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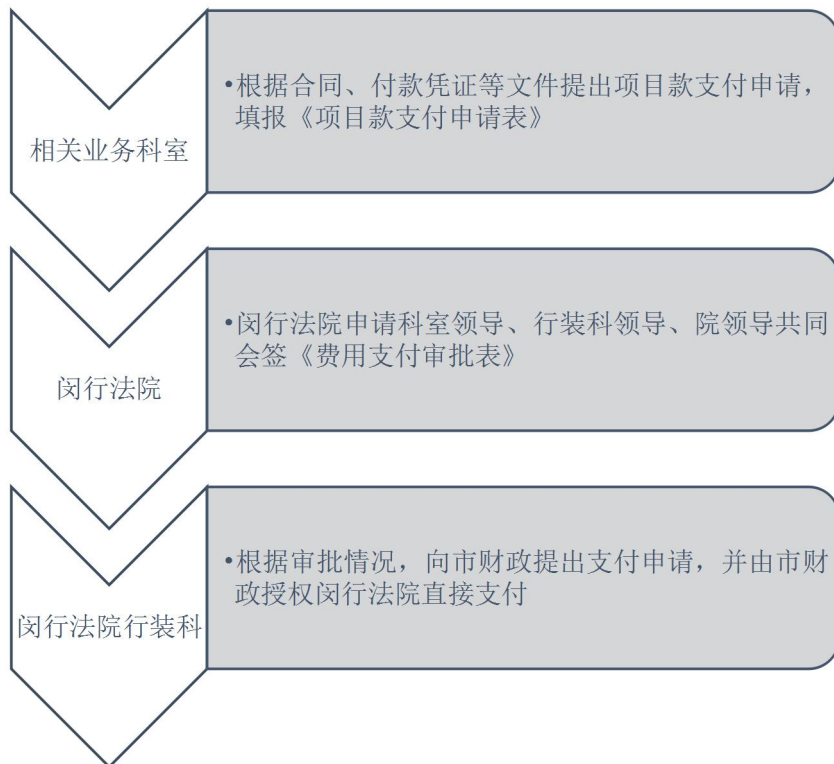
子项明细内容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调研课题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审判执行业务费-1	7,687,500.00	7,111,329.90	92.51%
法制宣传费	361,000.00	342,473.00	94.87%
陪审员经费	1,519,500.00	1,400,566.60	92.17%
其他办案费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诉讼费市拨资金	3,000,000.00	2,991,199.47	99.71%
诉调经费	1,127,200.00	1,036,357.89	91.94%
合计	15,195,200.00	14,381,926.86	94.65%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类的资金采用国库直拨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闵行法院审批后,由财务科将付款申请提交至市财政局,并由市财政局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如果是非政府采购类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闵行法院审批后,由财务科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政府采购类资金拨付流程图



图 1-2 非政府采购类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实施内容

闵行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共有 7 个二级子项，37 个三级子项组成，内容涉及调研课题经费、法制宣传费、陪审员经费、诉调经费和案件卷宗归档扫描等类别。各子项具体支出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3 审判执行办案费支出内容

二级子项	支出内容
调研课题经费	支付最高院、市高院和闵行法院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审判执行业务费-1	支付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市内、外埠差旅费。 支付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等材料的印刷费用。 支付司法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司法勘验和司法鉴定服务的费用。 支付申诉来访人员因生活困难确需补助的食宿、医药及路费。 支付庭审陪审员工资费用及其他陪审工作相关费用。 支付审判业务中所产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法院固定电话通讯费等。 支付审判法庭固定资产维护工作所开支的修理费用。 支付司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和翻译费用。 支付拘留人员体检费用。 支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实际发生的押解、执行等产生的费用。
法制宣传费	支付电视媒体制作和播放法制宣传节目费用。 支付法制宣传册、展板、制作光盘、照片、宣传栏的制作费。 支付制作和发行法制宣传刊物、司法理论研究刊物费用。 支付新闻发布会、研讨会相关费用和新闻记者交通费。 支付开展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宣传活动费用。
陪审员经费	支付法院陪审员补贴。
其他办案费	其他办案业务相关费用。

诉讼费市拨资金	支付司法档案卷宗归档扫描服务费用。 支付诉讼档案即时扫描服务费用。
诉调经费	支付诉讼调解中心运行经费。 支付调解人员工资费用及调解工作相关费用。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中，有部分子项涉及劳务经费和购买服务支出，包括陪审员经费、邮电通讯费、劳务费、诉前调解经费、案件卷宗归档扫描、及时扫描费用等。陪审员经费实施内容包括陪审员的交通补助费、培训费、咨询费、无固定收入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一次性考核补贴等。人民陪审员一般由闵行法院公开招聘面试确认后成为候选人，也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闵行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成为候选人。全部候选人经闵行法院院长提名，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提请闵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由书记员根据需求申请上报立案一庭，立案一庭根据案件类型、陪审员需求及时安排全职或兼职陪审员，保证案件审理顺利进行。案件结束后由法官对陪审员进行评价，考核陪审员参审质量。

邮电通讯费用于支付审判业务中所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法院固定电话通讯费等。闵行法院的邮电送达分为法院自送和邮政投递，为保证送达效率，确保案件审理工作进行顺利，闵行法院要求在无人接收的情况下，快递员必须进行三次投递，无人接收的邮件退回闵行法院，由法警大队继续投递。除闵行法院外，另有七宝、颛桥、浦江、新虹桥、梅陇等 5 个派出法庭的司法快递投递工作。

案件卷宗归档扫描、及时扫描费用用于支付司法档案卷宗扫描工作外包服务费用。闵行法院对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发起公开招标，确定由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公司派出扫描服务人员常驻闵行法院进行扫描服务，闵行法院根据案件卷宗的产生情况发布扫描任务，扫描单位在档案室发出任务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扫描。闵行法院档案科委托第三方扫描服务机构为闵行法院提供复印扫描服务，服务人员固定在 20 人以上，在闵行法院驻点办公。扫描服务人员利用《上海法院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负责每日新增及库存案卷的数字化工作，再统一上传市高院进行转化处理，由市高院后勤部门统一核实扫描数量。

调研课题经费用于支付课题研究项目。2018年，闵行法院共接到的重点课题研究项目10个，分别为《司法责任制背景下审判管理监督的路径转型》、《司法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关系与效果研究-基于闵行区近三年各类案件增减情况分析》、《员额制背景下审判资源的有效配置研究》等10个项目，10个课题已于2018年11月全部完成。

差旅费用于支付闵行法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差旅费。该子项由办公室负责，经费涵盖闵行法院多个审判和执行处室，各处室根据实际发生差旅费用申请经费报销，由办公室统一审核后上报财政支付相关费用。印刷费用于支付闵行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发生的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等。

2018年法制宣传费用支出包括电视节目制作费用，网络庭审直播费用，微信公众号制作费用，网络舆情监测费用，法制宣传片、宣传册、展板、制作光盘、照片、宣传栏制作费用，法制期刊制作发行费用，新闻发布会相关费用等组成。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闵行法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闵行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2. 经费支出管理流程

(1) 经费支出报销，报销人须凭相关原始凭证，由经办人、部门主管、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字后，交由财务科申请支付，财务审核相关凭证无误后申请市财政进行资金拨付或直接拨付。

(2) 赴外省市出差报销差旅食宿费用的，由各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乘坐飞机往返的，由分管副院长审批。差旅费用支出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办公室初审。

(3) 经办人、部门主管审核无误后，全部交由分管院领导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资金的拨付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闵行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2.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闵行法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闵行法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3. 项目分解目标

产出目标：

(1)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2) 产出目标：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快递投递件数达到 15 万件；

调研课题完成数 10 个；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档案扫描数量 300 万页；

扫描准确率达到 98%；

(3) 效果目标:

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超过 50000 件;

结案率 \geq 90%;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

执限内执结率达到 98%;

档案查阅效率提高;

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我院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如下相关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表格、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4月，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年4月，向本院相关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5月，与我院相关科室主管领导进行访谈。

4. 数据分析

汇总整理数据材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5. 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我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92.25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8.5	24	59.75	92.25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3-1：

表3-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1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2 指标小计		4	2.5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8.5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4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7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4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0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5	5
				C1-2 快递投递件数	5	5
				C1-3 课题研究数量	5	5
				C1-4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5	5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5	4
				C1-6 扫描准确率	5	5
				C1 指标小计	30	29
		C2 项目效果	30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5	5
				C2-2 结案率	5	3.5
				C2-3 审限内结案率	5	5
				C2-4 执限内执结率	5	5
				C2-5 档案查阅效率	5	5
				C2-6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3.5
		C2 指标小计	30	27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75		
		C3 指标小计	5	3.75		
C 指标小计				65	59.75	
				100	92.25	

2. 主要绩效

我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

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 2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6 分、4 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审判执行业务费适应法院履行司法办案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保障我院各项审判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发挥了我院的审判职能。该项目同市高院及我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优先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

财行〔2012〕38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我院经常性项目，预算立项项目由我院各相关科室提交项目需求，由办公室统一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2.50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50.00%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75.00%	1.50
	合计	4	62.50%	2.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我院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但并未严格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闵行法院将产出类指标设立于投入与管理目标中，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我院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部分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应当对提升的程度形成一个标杆值，通过一定的方式形成指标的量化，并采用定量的方法来考核，这样能够更明确地衡量项目产生的效益，因此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0.50 分；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1.5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 3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80.00%	4.0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87.50%	7.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5,195,2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4,381,926.86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100%

14,381,926.86 / 16,395,200.00 × 100% = 94.65%。预算执行率≥95%的

得满分，每降低 5%，扣除权重分 1 分，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我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 应支付资金（笔） × 100%。经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 50 笔款项的原始凭证，全部显示支付及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10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以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我院针对日常办案业务经费使用及资产管理制定了《闵行法院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规定》等。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我院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我院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全程监控，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00.00%	4.00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主要作为经费报销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针对经费报销开支，我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作为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实施和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完整。未发现制度有明显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我院项目经费拨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我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已经包含了对于采购的审批、报备规定，对相关的采购金额标准有明确的审批要求。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案

件卷宗归档扫描、即时扫描费用子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卷宗归档扫描、即时扫描费用子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程序完整，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别为 30 分、30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快递投递件数、课题研究完成数、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档案扫描完成数量、扫描准确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为 29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5	100.00%	5.00
C1-2	快递投递件数	5	100.00%	5.00
C1-3	课题研究完成数	5	100.00%	5.00
C1-4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5	100.00%	5.00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5	80.00%	4.00
C1-6	扫描准确率	5	100.00%	5.00
	合计	30	96.67%	29.00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支出费用当中，是否存在审核差错情况。

我院在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凭证中随机抽取了 30 笔支出内容，并就其支出内容、审批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了审核，均未发现报销审核差错情况。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保障作用。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2. 快递投递件数

该指标考察我院经由中国邮政快递完成法律文书投递次数，以反映邮政快递子项的产出情况。

2018 年我院快递投递件数总计送达 144229 件，达到了 14 万件的绩效目标。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3. 课题研究完成数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完成的课题数量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以评价项目的主要产出。

2018 年我院共完成课题数量 10 个，分别为《司法责任制背景下审判管理监督的路径转型》、《司法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关系与效果研究-基于闵行区近三年各类案件增减情况分析》、《员额制背景下审判资源的有效配置研究》等 10 个课题。课题研究完成数达到了项目立项时的预期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4.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是否根据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法制宣传工作任务。

我院 2018 年计划完成的法制宣传工作主要包括：法院白皮书发布会、法制宣传片、制作《闵行审判》等活动。我院委托上海依磊影响制作有限公司、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制作相关宣传资料。2018 年，计划完成的法制宣传工作已全部完成，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档案扫描工作完成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2018 年我院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新增档案的扫描工作，主要包括：零散 2006、2007、2009-2014 年诉讼档案、新增 2015-2018 年诉讼档案，根据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扫描费用报告，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闵行法院共完成扫描档案诉讼档案 53767 件、62770 册，共 2980055 页；2018 年闵行法院计划扫描 300 万页，扫描页数≥300 万页的得满分，每降低 5%扣除权重分 1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6. 扫描准确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司法档案扫描工作完成差错率情况，是否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当中对扫描质量的规定。

我院对扫描工作制定了相关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计划。2018 年共完成档案扫描 2980055 页，经抽查发现扫描准确率为 99.93%。符合合同约定，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累计受理案件数量、结案率、审限内结案率、执限内执结率、档案查阅效率、办案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分为 27 分，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5	100.00%	5.00
C2-2	结案率	5	70.00%	3.50
C2-3	审限内结案率	5	100.00%	5.00
C2-4	执限内执结率	5	100.00%	5.00
C2-5	档案查阅效率	5	100.00%	5.00
C2-6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70.00%	3.50
	合计	30	90.00%	27.00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2018 年我院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57487 件，超过了 5 万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2. 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结案率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2018 年闵行法院结案率为 89.16%，结案率 \geq 95%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1.50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0.00%，绩效分值为 3.50 分。

C2-3. 审限内结案率

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2018 年闵行法院全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9.27%，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4. 执限内执结率

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执限内执结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2018 年闵行法院全年执限内执结率为 99.68%，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5. 档案查阅效率

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过程后，司法档案的查阅效率是否较项目实施前能够显著提升，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

我院通过实施档案扫描子项，将纸质档案扫描成电子档案，档案查阅时只需通过电子平台就可进行检索查阅，极大程度地提升的档案检索查阅的效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6. 办案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我院办案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办案人员发放《审判执行业务费

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考核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问卷调查从 5 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支出能否满足法院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	83.75%
2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拨付流程是否简洁高效？	85.25%
3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支付是否及时？	85.00%
4	您认为目前审判执行业务费所涵盖的范围是否广泛？	83.50%
5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整个闵行法院整体运作和管理效率？	85.75%
平均满意度		84.65%

我院办案人员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4.65%，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 5%，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0.00%，绩效分值为 3.50 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分为 3.7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75.00%	3.75
合计	5	75.00%	3.7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制度包含了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的相关管理制度，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尚未建立，子项内容及预算明细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我院未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对于档案的归档方式、归档时间等方面未作出明确要求，因此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1.2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75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我院实行诉前调解制度，对当事人进行矛盾调停，劝导纠纷双方互谅互让，以快速、低耗的方式解决纠纷。诉前调解有效缓解人民法院办案压力，对司法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案件处理的金钱与时间成本，为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我院积极探索多维度法制宣传模式，开展了电视和互联网直播、微信推送、发行刊物、召开新闻发布会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微信公众号更新频率较高，每周都能推送高质量的法制宣传内容，极大程度地提升了受众群众的法律意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我院编制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绩效目标中，投入与产出目标中的绩效目标设立不合理，将产出类指标设立于投入与管理目标中，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不足。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在后续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上，我院将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区分投入管理与产出类的绩效目标，制定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以便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考察。